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黃玉真

何苡白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8,4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3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重上字第27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即相對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8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審查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88,408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

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8,40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